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3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凤凰大道 16 号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于公司总装车间内新增 1 台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型号：R.DR80-Panel 型，最大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 8mA），为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的无损检测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核评字〔2022〕E055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0345]）。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铅房屏蔽体各面均以铅板进行辐射防护屏蔽：其中正面（含维修门）、背面、左侧（铅通道+主铅室）及右侧面（铅通道+主铅室）均为 12mm 厚铅板，屏蔽体顶部为 8mm 厚铅板，同时配备 4 面 3mm 厚铅板的铅屏风。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辐射安全管理：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0.10\sim0.15\mu\text{Sv}/\text{h}$ 。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text{mSv}/\text{a}$ 和 $0.1\text{mSv}/\text{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管屏X射线成像检测系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凤凰大道 16 号）于总装车间内建设 1 座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屏蔽铅房及配套操作间，新增 1 台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为实时成像装置（型号：R.DR80-Panel 型，最大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 8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产品的无损检测工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苏环核评字〔2022〕E055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经现场验收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33 号）的编制。

2024 年 9 月 13 日，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了新增管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无损检测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